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秉承“技术让客户放心，服务让用户满意”的经营理念，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拓展市场、强化研发创新，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本报告期公司2025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在国家鼓励“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大背景下，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在业务收入不及预期的压力下，坚定加大研发投入、全力加快创新步伐和团队建设，有力推动产品转型升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迎接市场复苏做好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40.99万元，同比上升2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86.72万元，同比上升37.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民品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二、2025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完成21项董事会议案审批，议题涉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利润分配预案、董监高薪酬方案、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结项等，全部议案获得通过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	-------	------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1月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3、《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5、《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9、《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10、《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信贷授权事项的议案》 1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1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2.2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4月2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7月1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		<p>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p> <p>8、《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p> <p>9、《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p> <p>1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p> <p>1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召开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7月31日	<p>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p> <p>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1日	<p>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p> <p>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p>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0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0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0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2.05《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p>

			<p>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6《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7《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08《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09《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0《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1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2.1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p> <p>2.13《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2.14《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p> <p>2.15《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6《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7《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8《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9《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0《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2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2《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11日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并组织了3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21 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及时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三）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的职权范围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规范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深交所互动易网上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管理，包括现场接待记录、电话沟通记录的建立、保管和定期整理、分析汇报等；公司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方式，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加深对公司的理解，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传递了公司核心价值，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和认同。

三、公司2026年度工作重点

公司预计2026年业务结构将与2025年保持稳定，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民品市场预计实现稳步增长，民品海外市场、电力等行业均有望实现增长；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装备建设预计步入加速期，已有装备产品有望实现恢复，新研装备产品有望加速落地；公司将有针对性对各业务单元进行部署，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支撑。

1、深挖新兴市场潜力，开拓行业应用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深挖电力监测、个人消费等红外产品在海外新兴市场的应用潜力。

在热成像新兴应用领域方面，公司除继续推进个人消费、辅助驾驶等重点领域的良好进展，还将利用热成像芯片的低成本优势，继续推进晶圆级封装产品批量应用，降低最终用户使用成本，实现市场拓展，持续推进红外产品进入家庭应用。

在民用光电系统产品领域，公司将持续推进巡检机器人产品在电力监测、轨道交通及矿用安全等等行业领域的应用普及，同时结合机器狗等新型智能平台应用需求，在机器人的巡检平台、巡检方式、光电感知等多方面创新应用，推进无人化应用。

2、加大装备科研投入，拓展型号应用

公司将全力确保既有型号装备订单的合同履约，实现高质量交付；同时保障在研型号任务，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研制节点目标，并实现型号光电系统产品的产业化准备。加快光电转塔系列产品的研制工作，实现在无人机、直升机、船艇等装备平台的产业化应用；公司将始终坚持立足于光电领域，紧密跟踪国际先进光电技术发展趋势，持续装备科研领域的投入，不断拓展产品在各类型号装备中的应用。

3、巩固核心芯片优势，满足态势感知应用

公司将以“十四五”已完成的元器件专项为契机，持续提高公司红外热成像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改进实现核心芯片更优性能、更高性价比和可靠性，形成产业化竞争优势。同时继续推进大面阵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的量产工作，满足新一代装备对全景式态势感知技术的应用要求。

4、加快新项目投产，提升产业化优势

2020年11月，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0号），本次定增的4个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结项，公司将加快项目投产进度，推进公司的产能提升和新产业培育，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化优势，为拓展民用领域相关行业应用提供支撑，实现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